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實施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暨定額進用之人力預估、協調過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日謹就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保障相關議題，提出本部意見及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全民健保係強制性社會保險，符合法定投保資格者均應依法加保，由於目前大專校院學生之兼任助理均具投保資格，故應依法加保並享有相同醫療保障，差別僅在是以被保險人身分由學校為其投保或依附父母以眷屬身分加保，但對其健康權益之維護，並無影響。

### **貳、各界反應**

- 一、學生反應兼任助理所得不多，扣繳補充保險費，會增加學生負擔。
- 二、學校反應兼任助理薪資不高，卻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並負擔高額健保費用，低薪高保未盡合理，應調整投保金額級距。
- 三、學校反應部分學生係從事臨時工作，卻需頻繁辦理加退保作業，校方行政作業成本會大幅增加。

### **參、本部回應及說明**

- 一、二代健保實施後，如果學生係依附父母納保，於學校擔任兼任助理之薪資所得，若達到一定金額者(即基本工

資，目前為20,008元)，為應扣繳補充保險費之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均無須扣繳補充保險費。因此，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所得，大多未達20,008元，已經不需被扣繳補充保險費。

- 二、目前，以受僱者身分納健保者，若其月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20,008元，仍須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計算健保費，係屬民眾參加健保之基本責任。況且，以基本工資計算投保金額之受僱者，其每月自行負擔之健保費295元，係目前各類目自付健保費最低者；若再向下調整，或單獨為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另設較低級距，將破壞社會保險應有基本責任之精神，甚至引發其他行業比照辦理之訴求，對整體健保財務產生嚴重侵蝕之負面效果，故不宜再向下調整投保金額級距。
- 三、依據本部對於專任員工之認定標準，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時達12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為其納保，多數兼任助理每月領取之薪資未達6,000元，按照基本工資每小時120元回推，其每週工時可能低於12小時，學校毋須為學生納保，財務負擔尚不致大幅增加。
- 四、健保納保規定與勞保未盡相同，勞保之雇主必須當日為其被保險人完成投保手續，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規定，健保投保單位於3日內完成相關作業，學校平常已有為職員辦理納保之作業經驗，且多採線上辦理，

應不至於增加太多行政負擔。

五、學生兼任助理如參加勞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定額進用之相關問題及法規疑義，事涉勞動部主管業務，本部予以尊重。

#### 肆、總結

兼任助理與大專校院間若經確認具有僱傭關係，應依現行法令與相關指導原則以適當身分投保健保，本部亦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相關政策之通盤規劃，妥善照護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健保權益。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